

乘客搭船攜帶鋰電池 (含行動電源) 須知





乘客搭船攜帶鋰電池 (含行動電源) 須知



不要放在行李箱
也不要託運



要隨身攜帶
放置視線可及處



小叮嚀

將鋰電池 (含行動電源) 放在身邊且隨時可見之處，
這樣發生異常狀況時，才能即時處置唷！



乘客搭船攜帶鋰電池 (含行動電源) 須知



不要使用
未經檢驗合格之產品



產品無商品安全標章者
屬未經檢驗合格



要使用
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



產品有商品安全標章者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



小叮嚀

每人攜帶鋰電池 (含備用鋰電池) 總數最多4顆，
每顆鋰電池容量不超過160Wh (瓦時)。



乘客搭船攜帶鋰電池 (含行動電源) 須知



不要使用外觀受損及膨脹
之鋰電池 (含行動電源)



要用外觀完好無受損
之鋰電池 (含行動電源)



小叮嚀

如果鋰電池 (含行動電源) 有損壞變形，使用時更容易起火、爆炸，造成無法預期的危害。



乘客搭船攜帶鋰電池 (含行動電源) 須知



不要在高溫下使用
鋰電池 (含行動電源)



隨時注意鋰電池 (含行動電源)
是否有過熱情況



小叮嚀

在陽光直射下充電或邊充邊用，鋰電池容易過熱起火！
記得在通風良好處充電，完成充電後要拔除電源。



乘客搭船攜帶鋰電池 (含行動電源) 須知



隨時注意鋰電池 (含行動電源) 狀況
有異常找船員



小叮嚀

鋰電池 (含行動電源) 須在視線可及範圍內使用，
如有異常發熱、冒煙或其他異常狀況，須立即斷電，
並通知船員處理。

牢記 **4不1注意**，航程安心又順利

 不要放在行李箱，也不要託運，**須隨身攜帶放置視線可及處**

 不要使用未經檢驗合格之產品

 不要使用外觀受損及膨脹之鋰電池 (含行動電源)

 不要在高溫下使用鋰電池 (含行動電源)

 隨時注意鋰電池 (含行動電源) 狀況，
有異常狀況通知船員處理



若因不當使用造成火警，須負法律與賠償責任